

##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/反分割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抄送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 反分割，業取得主管機關核准，茲依貴公司「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檢具規定文件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申請公司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
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	單位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分割 比率
備註： 分割反分割比率表達方式如下： 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: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=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1 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:反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= 1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附件	一、 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/期貨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憑證分割/反分割修正條文之證明文件。 二、 前開證券投資/期貨信託契約。 三、 辦理受益憑證分割/反分割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。 四、 分割/反分割作業計畫書。	
	申請公司： 代表人： (簽章) 公司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